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市监函〔2020〕1126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考核工作的通知

西安市、渭南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检验我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年度工作成效，推动标委会自身建设水平提升，根据《陕西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省市场监管局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度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工作。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19年12月前批准成立的标委会。其中，2019年5月-12月批准成立的标委会及2019年度考核中综合评定为良好及以下的18家标委会（附件1），参加自查总结和现场考核阶段工作。其余标委会只参加自查总结阶段工作。

二、考核时间

2020年10月上旬至12月上旬（现场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三、考核内容

考核工作依据《管理办法》中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组织实施，重点检查标委会职责、组织机构建设、经费使用等工作的落实情况（附件4）。

（一）标准体系规划制定情况

重点查看标委会在相关专业领域标准体系建设规划完成情况，包括标准体系框架、支撑标准明细和标准化工作建设规划研究制定工作是否扎实有效，内容是否科学合理。

（二）标委会管理服务情况

主要查看标委会整体运行情况，包括标委会自身建设情况，本专业领域内标准制修订、宣贯培训、咨询服务以及参与标准化活动等工作组织开展等情况。

（三）经费使用情况

查看标委会财务管理制度落实是否严格，标委会承担单位经费是否到位，收支是否平衡，是否存在收取会费和向企业征收项目经费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四、考核安排

考核分为自查总结、现场检查、结果通报3个阶段。

（一）自查总结（10月1日—10月30日）。各标委会结合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填写《2020年度陕西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报告》（附件2，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和《陕西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自评工作表》（附件3，以下简称《自评表》）。

于2020年10月30日前，将《工作报告》《自评表》（电子版及纸质版）以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省局标准化管理处。

（二）现场考核（11月上旬-11月下旬）。省局在各标委会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组织考核组赴列入考核对象名单的标委会进行现场考核，总结反馈标委会考核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三）结果通报（12月上旬）。省局对标委会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定并通报。对考核不合格的标委会依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督促整改落实。

五、有关要求

（一）各标委会要高度重视本次考核工作，认真总结梳理自身工作，按时报送自查材料，对未按时上报材料的标委会直接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涉及现场考核的不安排现场考核。

（二）各标委会要认真梳理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现状，制定标准体系建设规划，对未按时建立标准体系规划的标委会，责令整改，逾期仍未完成的，省局将对该标委会予以撤消。

（三）各标委会要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如在考核中发现弄虚作假，致使考核结果失实，查实后直接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调整秘书处承担单位。

（四）标委会所在地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科（处）要督导相应标委会做好年度考核准备工作，配合省局做好现场检查考核工作。

（五）省局考核组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工作纪律，不得参加与考核无关的各种活动。

联系人：张欣宝 联系电话：029-86138615

邮箱：405336769@qq.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 附件：1. 2020 年度陕西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名单
2. 陕西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报告表
3. 陕西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自评工作表
4. 陕西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分表



